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吳百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相對人之居所地到院，並請載明相對人申請信用卡時，其所記載之居住地址為何，並提出清晰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到院。(需可看出相對人居住地址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